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立富实业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予以审批，审批权限：在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一、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理财产品品种：

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含）、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资金来源：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运营。

（四）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涉及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授权期限：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便捷性，结合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特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组织实施操作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六）关联交易：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内部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财务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